

臺南市 113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至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競賽場地：臺南市東山國民中學體育館（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 132 號）
- 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品勢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男子個人 | 太極 4、5、6、7、8 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 |
| 女子個人 | |
| 男子團體組(3 人) | 太極 4、5、6、7、8 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 |
| 女子團體組(3 人) | |

（二）對打
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4 公斤級：54 公斤以下（含 54.0 公斤） | 46 公斤級：46 公斤以下（含 46.0 公斤） |
| 58 公斤級：54.1 公斤至 58.0 公斤 | 49 公斤級：46.1 公斤至 49.0 公斤 |
| 63 公斤級：58.1 公斤至 63.0 公斤 | 53 公斤級：49.1 公斤至 53.0 公斤 |
| 68 公斤級：63.1 公斤至 68.0 公斤 | 57 公斤級：53.1 公斤至 57.0 公斤 |
| 74 公斤級：68.1 公斤至 74.0 公斤 | 62 公斤級：57.1 公斤至 62.0 公斤 |
| 80 公斤級：74.1 公斤至 80.0 公斤 | 67 公斤級：62.1 公斤至 67.0 公斤 |
| 87 公斤級：80.1 公斤至 87.0 公斤 | 73 公斤級：67.1 公斤至 73.0 公斤 |
| 87 公斤以上：87.1 公斤以上 | 73 公斤以上：73.1 公斤以上 |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 45 公斤級：45 公斤以下（含 45.0 公斤） | 42 公斤級：42 公斤以下（含 42.0 公斤） |
| 48 公斤級：45.1 公斤至 48.0 公斤 | 44 公斤級：42.1 公斤至 44.0 公斤 |
| 51 公斤級：48.1 公斤至 51.0 公斤 | 46 公斤級：44.1 公斤至 46.0 公斤 |
| 55 公斤級：51.1 公斤至 55.0 公斤 | 49 公斤級：46.1 公斤至 49.0 公斤 |
| 59 公斤級：55.1 公斤至 59.0 公斤 | 52 公斤級：49.1 公斤至 52.0 公斤 |
| 63 公斤級：59.1 公斤至 63.0 公斤 | 55 公斤級：52.1 公斤至 55.0 公斤 |
| 68 公斤級：63.1 公斤至 68.0 公斤 | 59 公斤級：55.1 公斤至 59.0 公斤 |
| 73 公斤級：68.1 公斤至 73.0 公斤 | 63 公斤級：59.1 公斤至 63.0 公斤 |
| 78 公斤級：73.1 公斤至 78.0 公斤 | 68 公斤級：63.1 公斤至 68.0 公斤 |
| 78 公斤以上：78.1 公斤以上 | 68 公斤以上：68.1 公斤以上 |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一項辦理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二項辦理。
- （三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以上證件均須正本，經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四)113 年全中運參加辦法：

1. 品勢：

- (1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各組個人項目(個人賽、男女混雙賽)最多3人(組)，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。
- (2) 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，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，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、女運動員成員組隊，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。

2. 對打：

- (1) 各地方政府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。
- (2)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(國手資格：以取得奧運、亞運、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、亞錦賽、世青賽、世少賽、亞青賽、亞少賽資格者為限)。
- (3) 112年第27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- (4) 112年第20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- (5) 112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。
- (6) 112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。
- (7)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，報名第2人(含)以上運動員參賽時，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、3、4、5、6項之標準。
- (8)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，運動員達前2、3、4、5項之標準(不限同組同量級)超過3人時，由各縣市自行選拔，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，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。
- (9)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- (10) 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五、報名：

- (一)每一單位在每項註冊人數3人為限。團體品勢每一單位註冊人數1隊為限。
- (二)各單位報名時所屬指導教練須具備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C級教練以上資格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跆拳道(World Taekwondo)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 對打：採單淘汰制。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，並自備牙套、手套、護檔、護陰、電子襪(Dae doG2)，大會提供電子頭盔及電子護具等器材。
2. 品勢：篩選制+單淘汰制；預賽、複賽採篩選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(1)個人、團體指定第一品勢及第二品勢，依選手所得分數，取平均成績決定名次。
 - (2)國中、高中個人各組別前三名，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 - (3)團體品勢(3)人，各組別取第一名，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 - (4)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及高中組男女混雙組代表隊組隊方式：由以上第(2)、(3)項入選選手組成雙人組(男、女配)，需同校組隊。

七、競賽秩序：依據各量級報名人數抽籤進行賽程對戰方式。

八、品勢：

- (一) 預賽：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，依運動員所得分數，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。
- (二) 複賽：剩餘 6 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 2 項品勢，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。
- (三) 決賽：由 8 項品勢中，重新抽選其中 6 項品勢，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。
- (四) 預賽、複賽採篩選制，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。
- (五)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，複賽成績前 2 名者，分別列為決賽 1 與 2 號種子籤位，其餘 6 位以抽籤決定對戰表。未進入四強選手將抽選 1 項品勢進行第 5、第 7 名次賽。
- (六) 當分數相同時，則依據世界跆拳道 (World Taekwondo) 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。
- (七)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。
- (八) 競賽時間：每個品勢展演時間 90 秒；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 60 秒。(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)。
- (九) 運動員檢錄：於競賽開始前 20 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，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場後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，則以棄權判定。
- (十)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給予判罰扣分 (運動員或指導教練、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)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。

九、對打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
 - 1. 比賽時間：國中男女組、高中男女組採 3 戰 2 勝賽制，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，每回合兩分鐘，中間休息一分鐘。若該回合出現平手，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 15 條方式決定優勝者。
- (二) 過磅：
 - 1. 正式過磅：各量級於競賽前 1 日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進行過磅，過磅後進行抽籤。男生以赤足、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 (短袖、短褲) 為基準，不可裸磅，(容許 100 克)，逾時以棄權論，運動員過磅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。
- (三)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(如有贊助商 logo 准許於左袖上方露出，大小限於 10*10 公分以內)，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、電子護具。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 (World Taekwondo) 認可之電子襪；護檔、護陰、護肘、護脛、手套及牙套等防護裝備 (護檔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)。
- (四)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(指導教練需為該代表學校向大會註冊之教練)及隨隊防護員(如有)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。
- (五)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，參加檢錄、未參加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六) 競賽開始，主審裁判宣告青、紅就位時，運動員雙方須進入競賽區，若主審呼叫青、紅時，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或已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、道服等裝備完畢者，則以棄權判定。
- (七)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，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，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，視同棄權。
- (八) 入選至前 3 名運動員於比賽中，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，以自動棄權論，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 (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)。

(九) 第 5 名及第 7 名之名次賽，採 1 回合賽制，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，依據 競賽規則第 16 條判定勝負。

(十) 競賽中提出錄像審議申訴得依據競賽規則第 13 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。陪審之判決為最終裁決，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。

十、器材設備：本次賽會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，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，均依據世界跆拳道 (World Taekwondo) 規定設置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。

(二) 對打項目每量級第一名、個人品勢前三名、團體品勢第一名，獲得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(三) 團體錦標成績計算：

1. 品勢組：參賽隊伍獲得前三名，金牌 7 分、銀牌 3 分、銅牌 1 分

2. 對打：個人金牌 7 分、銀牌 3 分、銅牌 1 分，團體名次各單位以積分多寡決定優勝，若積分相同以金、銀、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。

3. 高中團體男子組、女子組須報滿 3 人不同量級以上。

4. 國中團體男子組、女子組須報滿 4 人不同量級以上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(二)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，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，於個人比賽完 30 分鐘內提出。

(三) 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
(四) 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，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(五)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(六)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十三、會議：

(一) 裁判會議：112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於臺南市立東山國中比賽會場舉行。

(二) 品勢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12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東山國中比賽會場舉行。

(三) 對打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12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東山國中比賽會場舉行。

十四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